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14号

当事人：民权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陈靖伟、王红霞依法着装亮证对位于的民权县现场检查时，在其材料厂内查看了叉车，当事人当场提供不出叉车的特种设备使用证，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其下达了安全监察指令书，要求其在2023年3月27日前改正。2023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材料厂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仍当场提供不出叉车的特种设备使用证。2023年4月10日，我局对你材料厂使用的叉车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立案查处。2023年4月3日，我局对你材料厂投资人进行询问，你材料厂使用的叉车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

经查，（案件事实）民权县使用的叉车于2023年1月31日购买并投入使用，购进型号：CPC型3.5t，制造日期：20210427，产品编号：G5BAF3871，制造许可证编号：TS2510002-2024，特种设备代码：5110100022021T8696，一台叉车至我局查处之日起，该辆叉车仍未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2023年4月10日，我局对你材料厂使用的叉车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的行为立案查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材料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材料厂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二、民权县[ ]投资人[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材料厂投资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两份，现场照片三张，证明你材料厂使用的叉车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的事实。

证据四，安全监察指令书复印件一份，证明你材料厂使用的叉车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本局要求其改正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笔录两份证明你材料厂使用的叉车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行为的认可事实。

证据六，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114号）代码：511、品种：叉车 证明二张，证明该材料厂使用的叉车属于特种设备。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4月12日，我局对你材料厂下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WQ0412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材料厂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民权县[ ]使用的叉车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的规定，已构成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的规定，现责令你材料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决定对你材料厂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上缴财政。

你材料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账户名：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账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材料厂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4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

